

证券代码：874030

证券简称：恒永达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35.2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86.2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,135.2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,086.2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	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

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	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与《定向回购股份（股权激励）并注销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现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0,000 股，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发生变化，同时结合新公司法相关法规的变动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8 日